**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顺流交易和逆流交易会计处理相同。

在顺流交易中，投资方投出资产或出售资产给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产生的损益中，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确定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不予确认。

【例】甲公司持有乙公司20%有表决权的股份，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2024年9月，甲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8 000 000元的商品以12 000 000元的价格出售给乙公司，乙公司将取得的商品作为管理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净残值为0。假定甲公司取得该项投资时，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两者在以前期间未发生过内部交易。乙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为20 000 000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甲公司在该项交易中实现利润4 000 000元，其中的
800 000元（4 000 000×20%）是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份额，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时应予抵销，同时应考虑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对损益的影响，即甲公司应当进行以下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 220 000

 [（20 000 000-4 000 000+4 000 000÷10÷4）×20%]

 贷：投资收益 3 220 000

【例】甲公司持有乙公司20%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2024年8月，乙公司将其成本为9 000 000元的某商品以15 000 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甲公司，甲公司将取得的商品作为存货。至2024年12月31日，甲公司仍未对外出售该存货。乙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48 000 000元。假定甲公司取得该项投资时，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等，两者在以前期间未发生过内部交易。假定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甲公司在按照权益法确认应享有乙公司2024年净损益时，应进行以下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8 400 000

 [（48 000 000-6 000 000）×20%]

 贷：投资收益 8 400 000

假定2025年（次年），甲公司将该商品以18 000 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外部独立第三方，因该部分内部交易损益已经实现，甲公司在确认应享有乙公司2024年净损益时，应考虑将原未确认的该部分内部交易损益（600万）计入投资损益，即应在考虑其他因素计算确定的投资损益基础上调整增加6 000 000元。假定乙公司2025年实现的净利润为30 000 000元。

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7 200 000

 [（30 000 000+6 000 000）×20%]

 贷：投资收益 7 200 000

2、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抵减“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明细科目。

宣告时：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发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3、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票股利

无论成本法还是权益法，均不能将其认定为投资收益，只需在备查簿中登记由此而增加的股份额即可。

（三）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处理

1、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发生变动的，投资方应当按照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贷：其他综合收益（或反分录）

2、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计入投资收益；

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按比例结转计入投资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投资收益（或反分录）

（四）取得现金股利或利润的处理

1、被投资单位发生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业务。应按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反分录）

2、投资方在后续处置股权投资但对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应按处置比例将这部分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对剩余股权终止权益法核算时，将这部分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投资收益（或反分录）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持有期间不得转回。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